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55.4%至約1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5.0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增加約2.0%至約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6.3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損約3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稅後純利約2.5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淨資產減少7.0%至4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0.5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181	64,989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08,799)</u>	<u>(8,709)</u>
毛利		57,382	56,2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738	30,3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37)	(5,714)
行政開支		(66,415)	(69,535)
其他開支		(20,40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7	15,938	(5,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54)	1,070
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	(79)
財務成本		<u>(1,558)</u>	<u>(1,9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3,206)	4,745
所得稅開支	8	<u>(1,595)</u>	<u>(2,222)</u>
年內(虧損)溢利		<u>(34,801)</u>	<u>2,523</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726)	2,313
非控股權益		<u>(75)</u>	<u>210</u>
		<u>(34,801)</u>	<u>2,523</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4.15)港仙</u>	<u>0.1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34,801)</u>	<u>2,523</u>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649)</u>	<u>(3,718)</u>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u>(22,649)</u>	<u>(3,718)</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7,539</u>	<u>(3,756)</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淨額	<u>7,539</u>	<u>(3,75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u>(15,110)</u>	<u>(7,47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911)</u>	<u>(4,951)</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9,366)	(4,992)
非控股權益	<u>(545)</u>	<u>41</u>
	<u>(49,911)</u>	<u>(4,95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76	1,125
投資物業	11	22,364	25,295
使用權資產		6,438	10,6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58	5,8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142,8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836</u>	<u>185,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6	2,5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85,568	34,884
應收賬款	13	72,200	2,1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27	196,602
可收回稅項		3,546	3,6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6	2,5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2	81,075
流動資產總值		<u>493,795</u>	<u>323,4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0,780	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03	12,5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41	9,010
租賃負債		4,515	6,9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39	3,763
合約負債		2,878	24,207
應付稅項		18,192	16,634
流動負債總額		<u>121,748</u>	<u>73,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047</u>	<u>250,1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3,883</u>	<u>435,91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9	1,236
租賃負債	<u>3,055</u>	<u>4,2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44</u>	<u>5,445</u>
資產淨值	<u>400,139</u>	<u>430,4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65	4,554
儲備	<u>367,957</u>	<u>398,849</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73,422	403,403
非控股權益	<u>26,717</u>	<u>27,062</u>
權益總額	<u>400,139</u>	<u>430,4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長壽科學業務
-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
- 證券及其他投資
-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連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此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長壽科學業務之業務範圍，並從事長壽酒的銷售及分銷。因此，本集團更新其內部報告結構，以涵蓋上述報告分部之變動。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長壽科學業務：提供診斷諮詢、健康及醫療測試及檢查、分銷防癌及免疫保健品及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的長壽酒銷售及分銷；
- (b)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管理服務以提供各類貸款費用；
- (c) 證券及其他投資：持有股本投資及短期至長期金融資產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潛在資本增值。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達致本集團上述可呈報分部。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或開支淨額。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壽 科學業務 千港元	借貸及金融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42,016</u>	<u>24,165</u>	<u>—</u>	<u>—</u>	<u>166,181</u>
分部業績	(17,559)	34,377	(48)	(2,554)	14,216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1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48)
財務成本					(1,5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46,836)</u>
除稅前虧損					<u><u>(33,20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2,554	2,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0	—	—	—	6,6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	—	—	—	2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u>(21)</u>	<u>(15,917)</u>	<u>—</u>	<u>—</u>	<u>(15,938)</u>
資本開支*	<u><u>708</u></u>	<u><u>—</u></u>	<u><u>—</u></u>	<u><u>—</u></u>	<u><u>708</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壽 科學業務 千港元	借貸及金融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1,326	33,663	—	—	64,989
分部業績	(24,016)	25,354	(1)	1,070	2,40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2
財務成本					(1,936)
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淨額					4,221
除稅前溢利					4,745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70)	(1,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0	—	—	—	6,9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	—	—	39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5,699	—	—	5,699
資本開支*	1,030	—	—	—	1,03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壽 科學業務 千港元	借貸及金融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9,954</u>	<u>332,744</u>	<u>3,134</u>	<u>22,364</u>	478,19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3,5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3,889</u>
資產總值					<u><u>525,631</u></u>
分部負債	<u>76,477</u>	<u>12,999</u>	<u>—</u>	<u>—</u>	89,476
對賬：					
應付稅項					18,192
遞延稅項負債					6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135</u>
負債總額					<u><u>125,492</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壽 科學業務 千港元	借貸及金融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154</u>	<u>353,932</u>	<u>5,847</u>	<u>25,295</u>	466,228
對賬：					
可收回稅項					3,6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345</u>
資產總值					<u><u>509,254</u></u>
分部負債	<u>26,726</u>	<u>13,574</u>	<u>—</u>	<u>—</u>	40,300
對賬：					
應付稅項					16,634
遞延稅項負債					1,2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619</u>
負債總額					<u><u>78,789</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8,009	15,158	6,766	11,793
中國內地	48,172	49,831	10,892	155,479
塞班島	—	—	12,020	12,664
	<u>166,181</u>	<u>64,989</u>	<u>29,678</u>	<u>179,936</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且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以上之各分部個別客戶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長壽科學 業務 千港元	借貸及 金融諮詢業務 千港元	長壽科學 業務 千港元	借貸及 金融諮詢業務 千港元
客戶甲	—	不適用*	—	8,090
客戶乙	65,650	—	—	—
客戶丙	32,900	—	—	—

*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健康及醫療產品	102,411	4,447
提供診斷及醫療測試服務	39,605	26,879
	<u>142,016</u>	<u>31,32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42,016</u>	<u>31,326</u>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24,165	33,663
	<u>24,165</u>	<u>33,663</u>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u>166,181</u>	<u>64,98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120	132
收回壞賬的所得款項	—	30,000
匯兌收益淨額	1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8)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26	—
其他	460	142
	<u>738</u>	<u>30,35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	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0	6,94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003)	3,26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	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914)	2,4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938)	5,699
核數師酬金	1,350	1,400
其他開支*	20,40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4,999	12,6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0	517
	16,029	13,13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約2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指法律及服務費(i)與借款人磋商前準備、分析及搜索資料和材料；(ii)評估就香港、中國、塞班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債務發起的訴訟，是否能自借款人及擔保人手上有效取回抵押資產的擁有權，從而收回貸款債務及應收利息。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非減值信貸的		總計 千港元
		已減值信貸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	(4,003)	—	(4,0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1)	—	—	(2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1,914)	—	(11,9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u>(21)</u>	<u>(15,917)</u>	<u>—</u>	<u>(15,93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非減值信貸的		總計 千港元
		已減值信貸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995	1,274	3,26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	—	—	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406	—	2,4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u>24</u>	<u>4,401</u>	<u>1,274</u>	<u>5,699</u>

8. 所得稅開支

在其他地方應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抵免	(476)	—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u>2,582</u>	<u>1,608</u>
	<u>2,106</u>	<u>1,608</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511)</u>	<u>61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595</u></u>	<u><u>2,222</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虧損）溢利	<u>(34,726)</u>	<u>2,31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7,349,121</u>	<u>455,441,300</u>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u>328,854,795</u>	<u>1,091,2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36,203,916</u></u>	<u><u>1,546,641,300</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可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自訂立合約日期起，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將納入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完成股份合併，將當時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追索調整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可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自訂立合約日期起至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將納入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25,295	24,411
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	(2,554)	1,070
匯兌調整	(377)	(186)
	<u>22,364</u>	<u>25,2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u>22,364</u>	<u>25,295</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兩項商業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以及位於塞班島之一幅租賃土地。本公司董事釐定，基於各項投資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投資物業包括三個資產類別，即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租賃土地。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企業貸款	—	157,823
減：減值		
— 第2階段	—	(14,975)
	<u>—</u>	<u>142,848</u>
流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企業貸款	582,934	422,0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個人貸款	239,345	239,562
	<u>822,279</u>	<u>661,632</u>
減：減值		
— 第2階段	(14,854)	(4,556)
— 第3階段	(621,857)	(622,192)
	<u>185,568</u>	<u>34,884</u>
	<u>185,568</u>	<u>177,732</u>

除應收貸款及利息654,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4,459,000港元)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於固定期限償還。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產生日期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933	983
31至90天	2,799	2,887
91至180天	2,800	2,919
181至365天	2,799	4,790
365天以上	176,237	166,153
	<u>185,568</u>	<u>177,732</u>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2,212	2,174
減值		
— 第1階段	(12)	(33)
	<u>72,200</u>	<u>2,141</u>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1,138	8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9	—
181至365天	364	2,133
365天以上	689	—
	<u>72,200</u>	<u>2,141</u>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70,780</u>	<u>206</u>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0,575	—
31至60天	—	112
90天以上	205	94
	<u>70,780</u>	<u>206</u>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中基長壽科學集團在長壽科學領域持續深耕、積極探索創新發展路徑的一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逐步復蘇，我們把握機遇，圍繞打造世界領先的長壽科學轉化應用平台這一核心目標，穩步推進各項戰略佈局，為公司的長遠發展築牢根基。

二零二四年，我們在保障借貸業務增值的同時，不斷加大長壽科學業務。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強化核心競爭力，在通往世界領先的全球性全產業鏈細胞醫學平台的征程上，邁出了堅實有力的步伐。

在長壽生物製品領域，我們始終堅守提供全球最高品質產品的承諾，不斷優化產品研發與生產流程。通過合營併購模式，市場版圖不斷拓展，產品暢銷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收入在二零二四年實現了跨越式增長。

在長壽管理領域，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致力於為全球高淨值人士打造首選的長壽管理平台。與平安私人銀行等高端財富管理機構的戰略合作不斷深入，我們加快了在全球主要城市共建長壽管理中心的步伐，香港、深圳已初見成效，國際標準化的長壽管理服務已逐步複製，品牌影響力與日俱增，逐漸成為行業內高品質健康服務的標桿。

二零二四年，面對國家借貸和金融諮詢業務政策的調整以及經濟環境的挑戰，我們主動求變，圍繞長壽科學的產業鏈和產品鏈，穩步開展以長壽管理領域為主的供應鏈金融模式。這一戰略調整有效提升了運營品質和效率，降低了業務風險，實現了金融業務與長壽科學主業的有機融合與協同發展，為公司在金融領域的可持續發展開闢了新的道路。

二零二四年，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雖然市場環境複雜多變，但我們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資源優化配置，確保了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長壽科學業務的收入持續增長，儘管仍處於投入期，但增長潛力巨大，其對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意義不可估量，將成為推動公司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

展望二零二五年，是中基長壽科學集團邁向「全球長壽科學領航者」戰略目標的關鍵一年，長壽科學領域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我們堅定踐行「科技引領、創新驅動、全球佈局」的發展理念，將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以價值為導向，持續深耕長壽科學核心業務，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

同時，我們將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大力推動AI與長壽科技的深度融合。通過建立AI長壽科技聯合實驗室，引入頂尖科研人才和先進技術，我們致力於利用AI技術實現疾病的早期精準預測、個性化健康管理方案的智能定製以及長壽生物製品的智能化研發，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準的長壽管理服務，引領行業發展新潮流，為全球長壽科學領域樹立全新的行業標桿。

我們深知，公司的每一次進步與發展，都離不開每一位股東的堅定支持與充分信任，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拼搏奉獻。在此，我謹代表公司，向各位股東及全體同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最崇高的敬意！

在新的一年裏，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理念，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社會的健康事業貢獻更多的力量！

閻立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管理現有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多元化發展，已成為亞洲首家一站式健康長壽中心，引領人類健康長壽之路。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天行**」)的放款及財務顧問業務已從P2P貸款轉型階段中走出來，並繼續穩步復甦。然而，期內由於中國各地房地產交易低迷，市場對有抵押房屋貸款的需求持續受到限制。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爭、關稅引發的通脹預期以及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關注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增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中國北京警方就若干前天行員工參與個人賭博活動進行的調查證實與天行本身無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東衛律師事務所和北京相關機構確認，天行從未被確認為被起訴嫌疑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天行已對其業務進行重組，重新聘任新員工，並與所有涉及的前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撇清關係。天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成功恢復其業務夥伴關係及銀行授權運作。然而，此過程妨礙本公司向戰略合作夥伴追討逾期貸款的工作。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中央政府(「**國務院**」)透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執行的政策變動進一步推延追繳進度。值得注意的政策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發佈的銀保監辦發(2022)37號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發(2022)252號，該等政策給予借款人按揭還款寬免。該等政策提供至少六個月的寬限期、以申訴為理由豁免逾期利息及追繳費用，以及其他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紓困措施。因此，該等政策延長了追繳時間，並增加了相關成本及不確定性，使本公司及其戰略合作夥伴在執行承按人銷售或其他法律追繳行動時更具挑戰性。

對於安排1項下的戰略夥伴貸款(外貿信託、陝西)，本公司提供100%貸款本金。為了加快這類涉及數百名個人借款人的收款進程，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下旬聘請北京市(南京)律師事務所(「東衛」)，並調動其全國23家分所的律師團隊，與公司指定員工合作，針對逾期貸款執行合法回收行動。該等貸款涉及戰略夥伴陝西省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工作量相當龐大。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與東衛的服務合約獲延期36個月。此次聘用東衛的費用按成功回收金額(包括現金或房產產權)的比例收取，並支付必要的工作開支報銷，從而幫助本公司避免因對數百名債務人的催收工作而承擔高昂的持續性回收人員成本。

對於安排2項下的戰略合作夥伴貸款(海爾雲貸、泛華)，本公司僅提供20%至30%的初始貸款本金，該等逾期貸款涉及另外兩家戰略夥伴：重慶輝科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重慶海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海爾雲貸」)；深圳泛華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華」)；此類貸款全部由本公司團隊獨立處理，並在需要時聘請個別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過戶服務。

長壽科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發展具前景的長壽醫療業務，提供一系列先進的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繼續提升其財務表現。其中包括先進腫瘤細胞、免疫力及殺傷細胞、關節健康血液及微量元素水平的註冊醫學測試及實驗室篩檢，以及女性及男性生育及唾液激素測試。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甲狀腺評估和第三代全基因組測序基因測試，以及非醫療療法，如頭髮細胞活化和上清液皮膚活力療法。

雖然面臨低迷的零售環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在新冠疫情後正常營運的第二年。儘管如此，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仍然致力於建立全球領先的長壽科學轉化應用平台，致力提供最先進、高標準的個人化長壽管理服務，專注於防癌、抗衰老、膝關節健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衛生署與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例行年度牌照續期檢查時，於本公司的雜物櫃內發現一部未使用的便攜式中國製造 X光機。雖然醫管局並沒有日間醫療中心持有和使用X光的證據，但醫管局援引《私營醫療設施條例》(第633章)第38(1)(a)(iii)條，在未經進一步調查的情況下，即時吊銷該中心的牌照，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公開宣佈吊銷牌照。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的審訊中，本公司被醫管局起訴，指控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於銅鑼灣辦公場所非法管有輻照儀器，即可攜式Bojin BJI-1 X射線透視儀，而該儀器並未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領有適當的牌照。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法庭在審理所有呈堂證據後，裁定本公司勝訴及獲判無罪。在本公司仍被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遷出銅鑼灣的辦公場所後，導致損失在該地點的過往租賃開支、所有裝修投資和資本性支出。這項未經證實且草率的指控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為維持業務持續經營，本集團將長壽科學業務遷至九龍灣的物業，於關連股東中基1號醫學的設施內經營，並由持牌香港醫生及護士提供服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及多元化其長壽科學業務，通過會員制度及分銷渠道，專注於防癌、抗衰老和膝關節健康提升的產品。

中國及香港業務的收入約39.6百萬港元來自提供診斷、醫學檢測及健康輔助服務，及102.4百萬港元來自銷售健康及醫療產品。

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及物業投資。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受限制的交易環境及疲弱的氣氛，為減輕波動風險，除了通過戰略合作夥伴發起的貸款外，本集團在經營借貸業務時採取了相當審慎的態度，因此表現平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原有金融相關業務的基礎上，積極以全方位、多元化的模式擴展長壽科學的領域，通過會員制及分銷渠道提升產品鏈。本公司將集中發展及擴張長壽科學業務，長壽科學大有可為，日後可發展成一項具規模、有活力的可持續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6,181,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4,989,000港元)，年度虧損錄得約34,801,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溢利2,52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i)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靜態收益約24,16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4,377,000港元；及(ii)長壽醫療業務貢獻收益約142,01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4,559,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15港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每股盈利0.15港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0,139,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30,465,000港元)。

業務回顧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分部收益約24,165,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3,66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4,377,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5,354,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加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國戰略夥伴貸款組合(外貿信託、泛華、山西海爾雲貸)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的應收利息結餘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東衛與本公司成功從兩名個人借款人拖欠的陝西國信投戰略夥伴貸款中收回人民幣6.7百萬元現金，並於最終和解中收回陝西國信投信託人賬戶內代天行持有的人民幣2.9百萬元現金，扣減陝西國信投信託人服務費人民幣600,000元及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和初步設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天行已自陝西國信投戰略夥伴悉數收回已投資本金人民幣7,900,000元，連同回報額人民幣1,700,000元，減相關成本。

據記錄顯示，東衛現處理一宗普通借款人案件，中國一審法院(「一審法院」)需要約六個月或以上作出令人滿意的裁決，之後需要至少六至九個月透過中國執行庭根據一審法院裁決執行承按人出售或業權更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東衛律師團隊已索取、編製及整理約49名債務人的案件材料，並繼續於北京、天津及無錫法院代表天行附屬公司追討該等外貿信託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一月底的回顧期間，就安排二項下的戰略夥伴貸款而言，本公司團隊及董事已接觸泛華及海爾雲貸管理層，並持續就變現部分或全部貸款組合與泛華及海爾雲貸相關機構進行磋商。倘天行與泛華及／或海爾雲貸的全部貸款組合的部分通過售回予泛華及／或海爾雲貸或任何指定機構而變現，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4章於未來期間就其中的詳情作出適當公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根據監管部門過去就香港追繳行動的指導函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列出了36筆先前已經減值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總額約為1,076,000,000港元，有關部門敦促追繳。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我們已成立獨立追繳委員會（「獨立追繳委員會」），負責編製、分析、研究資料及材料，然後與借款人談判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評估藉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從借款人及擔保人手中接管質押資產所有權的有效性。

雖然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經減值，惟本公司仍積極跟進，希望盡其所能收回該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追繳委員會已成功從該等減值已久的36筆貸款中的四筆貸款的兩名借款人實體收回所得款項總額67,140,328.77港元。目前，該追繳行動已進入檢視評估及追繳階段，並就寶欣對於香港、中國、塞班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發生的該等減值貸款所進行的整個追繳行動產生一次性法律及服務費約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寶欣並無自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任何利息收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考慮到目前天行在中國的借貸和金融諮詢業務需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P2P互聯網金融政策法律的變動，特別是《互聯網金融網絡借貸風險整治辦函(2019)83號 — 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借機構轉型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國家法定監管要求。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初，本公司與希有網絡（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合作，該公司已設立並運營「掌上律師平台」，利用東衛在中國23家分所的數千名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優勢，透過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掌上律師平台」(i)為優質客戶提供「零元法律案件服務」，即客戶提交申請資料；由平台進行審核；由平台墊付訴訟費（暫不收取利息等費用）；分配專業律師；進行起訴；結案。

最重要的是，專業律師事務所及法律顧問將透過本平台確定法律服務費用（一般為案件標的資產價值或索賠貨幣價值的18%–25%），而平台將協助客戶與法律顧問協商商定一個「經評估的法律費用」；(ii)在此「經評估的法律費用」的基礎上，平台方將收取該費用的50%–60%作為「平台安排費」；(iii)平台設有資料庫，提供先進的評價系統，對專業律師進行評價，使其成為不同服務類型的會員（收取會員費），從而吸引更多的專業律師加入平台；(iv)開發更多人工智能接口，免費與相關政府部門連接。

東衛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掌上律師平台」的運營模式是向提供服務的律師收取創始費，完全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對所有互聯網金融法律的規定，包括《互聯網金融網絡借貸風險整治辦函(2019) 83號 — 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借機構轉型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家P2P借貸互聯網平台」不同，此「掌上律師平台」不會(i)自行或代表任何一方向所有零售存款人或用戶提供任何資金存款回報率項目或任何投資回報產品。簡而言之，不對任何零售用戶設立「存款人資金池」。「掌上律師平台」僅為專業的法律工作平台。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行所擔當的角色是將案件客戶作為潛在借款人進行篩選及審視，由天行所確定並通過東衛律師事務所向案件客戶提供以潛在索賠資產價值為擔保的特定資金用途貸款（僅用於部分持續的法律費用及／或法院行政費用及／或法律開支），並收取(i) 12%至15%的年利率及(ii)對「平台安排費」收取50%的案件成功獎勵，而該等獎勵乃合法合規地源自有關「經評估的法律費用」。

長壽科學業務

本集團肯定長壽科學板塊的強大增長潛力。本公司專注於其主營業務「長壽生物製品和長壽管理」，不斷提升工作效率及質素，同時加強及完善產業鏈及產品鏈。事實上，新冠疫情及人口老化問題引起了全球公眾對健康的高度關注，從而為醫療保健和醫療行業的長壽產品檢測服務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潛力。

於報告年度，由於若干一次性成本、煙醯胺單核苷酸（「NMN」）產品狀態變化的不可預見事件以及疫情後營運環境困難，本集團的長壽科學業務表現欠佳。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142,016,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1,326,000港元），其中約39,605,000港元來自診斷諮詢及醫學檢測，約102,411,000港元來自銷售長壽生物製品。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長壽科學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7,559,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24,01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報告期內在，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為NMN膳食補充品在中國舉辦營銷活動，產生大額成本約9,000,000港元，且需要就NMN先前的營銷、廣告及宣傳活動承擔成本。不幸地，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於二零二四年中旬宣佈，NMN將不再獲准用作膳食補充品，並被重新分類為新藥，使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難以繼續在中國合法地將該產品公開宣傳為膳食補充品或食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不得就NMN產品產生該等類型的一次性大額營銷、廣告及宣傳開支；及
- (ii) 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因裁撤NMN膳食補充品在中國的零售銷售部門而產生大額重組成本；及
- (iii) 誠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我們與深圳美洛斯醫療美容投資有限公司（「美洛斯醫療」）及深圳金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於深圳成立新合資公司，以加強診斷及醫學檢測業務，因而產生成本；及
- (iv)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旬產生若干成本，以落實及開發「野生西洋參酒」保健生物產品貿易業務，藉此提升本公司現有保健產品及補充品的銷售額，該項產品於起步階段月份已取得亮眼的銷售成績。

雖然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錄得一次性虧損，但本集團管理層仍然對長壽科學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長壽科學業務連同現有持牌借貸業務穩定增長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收入增長的動力。

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為3,134,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84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減少乃由於(i)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減少所致。及(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一連串的交易中，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5,462,000股華融股份（佔華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總銷售所得款項合計達9,318,623港元（未計開支）。各出售股份的平均售價約0.2628港元。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位於中國及塞班島的物業投資業務。該等物業包括商舖、住宅單位及多房公寓，因此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分部虧損約為2,554,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溢利1,07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2,554,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溢利1,07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物色合適的租戶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或考慮出售投資物業以獲取有盈利之資本增值。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第25頁所述，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審計期間發現的非法及未經授權轉讓塞班島租賃權益一事，本公司已授權塞班島律師事務所（「塞班島法律顧問」）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租賃權益的擁有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現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Keen State Global (CNMI) LLC（「Keen State Global Saipan」）在塞班島持有的物業租賃權益上，在中基不知情及沒有授權的情況下，已根據租賃協議記錄及簽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此授權塞班島法律事務所代表中基展開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塞班島法律事務所代表Keen State Global Saipan針對被告人向北馬里亞納群島邦（「CNMI」）最高法院提出起訴，要求判決申明為非法轉讓，且偽造文件在法律上無效兼不可執行；該物業租賃的所有權及於非法轉移時，所有在該物業的個人財務仍歸屬Keen State Global Saipan，並要求被告人(i)搬離該物業，並且將該物業的管有

權歸還Keen State Global Saipan；(ii)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並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及相關法律法本；及(iv)法院認為公正、恰當的其他衡平法濟助。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糾正 Keen State Global Saipan的偽造記錄時，CNMI商務部已接納塞班島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相關糾正申請，即(i)刪除和移除兩名欺詐人員就其虛假任命和轉讓提交的所有偽造記錄；以及(ii)本公司主席閔立在其中登記為成員母公司Keen State Global BVI的唯一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出任 Keen State Global Saipan的經理。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塞班島律師事務所等候最高法院定下審判時間表及判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塞班島投資物業的擁有權，且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管有權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繼續與塞班島法律顧問積極合作解決問題，並及時披露任何進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72,047,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50,12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842,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81,0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529,549股(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5,441,291股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名僱員(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3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2,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9%。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規範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參考現行法例、市況及僱員個人與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為令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總數為3,868,000股的購股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予董事會及／或股份獎勵委員會指示的受托人，其構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以授出受限制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及信托契據規則所載的經選定參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本公司概無因此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資產質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作出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理財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規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9%（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考慮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其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持有重大資產、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46,529,549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額外91,088,258股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其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分節。

展望

在新的一年，市場環境仍然變化難測，本集團將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減輕經營壓力和營運風險，並將繼續拓展已有長壽科學業務，包括在機會出現時，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與策略夥伴成立長壽科學業務的合營公司，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為目標。董事會有信心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正面的利益和可能性，帶領本公司實現最大營運效益，增強股東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即嚴振女士、王建永先生及張毅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1,088,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4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13港元。各名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成功發行合共91,088,258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4百萬港元。本公司動用認購事項的其中60.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現有長壽科學業務及新生物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餘下40.0%獲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人力成本、租賃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的 認購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用於擴張現有長壽科學業務及新生物醫藥產品貿易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人力成本、租賃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19,400	19,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日後事項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作為借款人)及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放貸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在同一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與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就銷售煙醯胺單核苷酸（「NMN」）膳食補充品訂立諮詢服務協議。鑑於中國市況疲弱、美國製NMN的地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變更為藥品，以及其他不能預見的因素，本集團除了就合約補救尋求法律意見外，亦自二零五年月起與相關方重啟磋商，以釐清替代產品或需要履行的服務銷售等有關事宜，並將會及時披露任何重大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企業管治

現任董事會根據可得之最佳資料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第D.2.4條。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披露以下事項：

- (a) 用於識別、評估和處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 (b)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 (d) 用於審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e) 用於解決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披露的任何重大問題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程序。

更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詳列，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於接受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江先生及黃慈波教授。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知識及財務經驗以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準則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行之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資格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同意。中正天恒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故中正天恒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鑒證結果。

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

本公司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度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審核。然而，中瑞和信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而董事會議決委任新核數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開元信德辭任後，董事會議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該職位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審核，中正天恆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再次接受委任。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jilongevity)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閻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